

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傅勤筑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22 頁](#)

參、單位報告：(略)

肆、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111 學年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2 種作法之相關課程、活動相關事宜。(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 12 種作法包括：(1)企業參訪(2)業師協同教學(3)國內外工作營(坊)(4)國內外競賽(5)國內外展演(6)專題製作(寫作)(7)國內外實習(8)專業證照(9)就業學程(10)產學合作(11)大四在業彈性學習(1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或帶薪深耕服務。
- 二、註冊課務一、二組於 112 年 9 月發函至各學系調查 111 學年度相關課程、活動之辦理情形，調查結果請參閱臺北校區【[附件一](#)】高雄校區【[附件二](#)】。(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同意核備。

核備案二：擬訂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 112年09月1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2年11月0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如下：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及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項之規定，特訂定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之授權依據及立法目的。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學程主任擔任之。	明定本會之組成。

(二)選任委員： 1.教師代表：由本學程專任老師推選之；若專任老師人數不足五人，則由他系專任老師擔任之，並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2.語言相關師資代表 1 人。 3.學生代表：1-2 人。	
三、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委員中推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名。	明定本會之組成。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及校友代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	明定本會之組成。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制定與修訂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修課流程。 (二)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三)評估課程之內容、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 (四)執行本學程課程自我評鑑，內容包括課程規劃、安排和教材等事項。 (五)新開課程之審核。 (六)辦理課程相關之其他事宜。 (七)辦理學程事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	明定本會之職掌。
六、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會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方可成立。	明定本會之召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項之處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提送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實施方式。

- 決議：** 1.第二點有關選任委員教師代表修正為「由本學程專任老師推選之；若專任老師人數不足五人，則由他系專任老師擔任之，並需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2.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審議，提送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3.餘同意核備。

核備案三：擬修正「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1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程事務會議通。
112年11月1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 三、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三](#)】(連結外部檔案)。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學程主任擔任之。 (二)選任委員： 1. 教師代表：由本學程專任老師推選之；若專任老師人數不足五人，則由他系專任老師擔任之，並需經 學程事務會議 通過。 2. 學生代表：1-2 人。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學程主任擔任之。 (二)選任委員： 1. 教師代表：由本學程專任老師推選之；若專任老師人數不足五人，則由他系專任老師擔任之，並需經 系務會議 通過。 2. 西基動畫公司代表 1 人。 3. 學生代表：1-2 人。	1. 修正條文內容。 2. 刪除西基動畫公司條文內容。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	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	1.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 同意核備。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數位科技微學程計畫書修正案，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程設置單位籌設學程時，應設學程負責人一名，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並制訂計畫書，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經審查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22日112學年第1學期第4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茲因該微學程計畫書第五點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其原規劃與實際開課不同，故擬修正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審議。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計畫書」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表一規定					現行表一規定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置學系	備註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置學系	備註
必修	程式設計應用	2	管理學院各學系	基礎課程	必修	程式設計應用	2	管理學院各系	基礎課程
必修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	2	管理學院/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核心課程	必修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	2	管理學院/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核心課程
二擇一	人工智慧應用、智慧服務與大數據分析	2	管理學院/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進階課程	必修	人工智慧應用	2	管理學院/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進階課程
二擇一	雲計算應用服務、智慧服務之雲計算基礎	2	管理學院/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總和性課程	必修	雲計算應用服務	2	管理學院/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總和性課程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企業管理學系永續管理學分學程計畫書修正案，提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 112年11月2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 112年11月2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三、擬修改課程規劃，將「企業倫理」由核心課程改為基礎課程，「ESG與企業永續策略 I」與「ESG與企業永續策略II」由專業選修學分改為專業必修學分(核心課程)，修改如下表。
- 四、應修科目、選修科目及應修學分總數修正為「修畢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6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合計12學分以上始授予本學程證書。」。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永續管理學分學程計畫書」之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表一規定				現行表一規定					
學分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學分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上	下				上	下	
專業必修學分 (6學分)	ESG 與企業永續策略專題		2	企管系	專業必修學分 (4學分)	ESG 與企業永續策略專題		2	企管系
	ESG 與企業永續策略 I	2		企管系		企業倫理	2		管理學院各系
	ESG 與企業永續策略 II	2		企管系					
專業選修學分 (6學分)	ISO50001 與能源管理		2	企管系	專業選修學分 (8學分)	ESG 與企業永續策略 I	2		企管系
	永續報導專題	3		會計系		ESG 與企業永續策略 II		2	企管系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題		3	會計系		ISO50001 與能源管理		2	企管系
	全球運籌與物流管理		2	國貿系		永續報導專題		3	會計系
	金融機構管理		3	財金系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題		3	會計系
	財經情勢研析	2		財金系		全球運籌與物流管理		2	國貿系
	保險業 ESG 概論		2	風保系		金融機構管理		3	財金系
	風險管理	2		風保系		財經情勢研析	2		財金系
	企業概論	2		國貿系		保險業 ESG 概論		2	風保系
	海洋科學與生態保育	2		通識中心		風險管理	2		風保系
	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	2		通識中心		企業概論	2		國貿系
	企業倫理	2		管理學院各系		海洋科學與生態保育	2		通識中心
註 1. 應修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6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合計 12 學分)				註 1. 學程應修至少修習學分總數為 12 學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服飾設計之日語人才學分學程」修正案，提請審議。(應用日文學系提)

說明：

- 一、依「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學程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管理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國貿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為提升學生未來職場競爭力，擬增列 Google Ads 認證為學系專業證照之一。

「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之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件一規定			現行附件一規定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全名)	發照單位(全名)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全名)	發照單位(全名)
國際貿易類	國貿大會考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貿易類	國貿大會考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國貿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國貿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初級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初級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初級物流運籌人才-倉儲與運輸管理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初級物流運籌人才-倉儲與運輸管理	中華民國物流協會
	初階外匯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初階外匯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外匯交易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外匯交易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國際經營類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	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	國際經營類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	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進會
	初階行銷企劃證照	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初階行銷企劃證照	臺灣行銷科學學會
	LCCI 行銷管理 1 級	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 (LCCIEB)		LCCI 行銷管理 1 級	英國倫敦商會考試局 (LCCIEB)
	WBSA 初階商務企劃員認證	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		WBSA 初階商務企劃員認證	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
	CEPT-B2B 跨境電商技能認證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CEPT-B2B 跨境電商技能認證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Google Ads 認證 <i>*本認證須為效期內</i>	Google 公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新訂本校各學系所「113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暨臺北校區「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課程表」，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五](#)】高雄校區【[附件六](#)】。(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調整本校部分學系所「109 至 112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七](#)】高雄校區【[附件八](#)】。(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2年12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九](#)】高雄校區【[附件十](#)】。(連結外部檔案)

(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4 門。【臺北校區-附件九 P.1~P.16】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甲班	心理治療督導團體(4)	黃梅芳 周嘉烘	必修	1	1
2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進修學士班一年甲班	性別教育	陳品如	必修	2	2
3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	商用數學(2)	雷薩德	選修	2	2
4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一年級	國際財務管理	Santi Termprasertsakul	選修	3	3

(二)**續開**「遠距教學」課程：10 門。【臺北校區-附件九 P.17~P.59】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通識中心-臺北校區	翻轉人生-新南向	宋攻怡	通識 選修	2	2
2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甲班	心理治療督導團體(2)	王浩威 魏宏晉	必修	1	1
3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甲班	深度心理學-歷史，認識論和方法論(2)	魏宏晉	必修	2	2
4	服裝設計學系三年級	國服研究製作	王思豪	必修	3	3

5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二年級	設計溝通	宮保睿	選修	2	2
6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一年乙班	經濟學(二)	吳家銘	必修	3	3
7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三年級	智慧服務之雲計算基礎	李孟晃 李建國 金力鵬 洪大為	選修	2	2
8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甲班	創新與創業管理專題研究	蔡政安	選修	3	3
9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年甲班	創新管理專題	蔡政安	必修	2	2
10	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二年級	財務報表分析	陳虹伶	選修	2	2

(三) **新開**「遠距教學」課程：7 門。【高雄校區-附件十 P.1~P.32】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語言中心-高雄校區-進修部	大學英文(2)	林明芳	必修	2	2
2	語言中心-高雄校區-進修部	大學英文(4)	鐘方伶	選修	2	2
3	應英系四年級	電影與文學創作	蘇文祥	選修	2	2
4	觀光系三年級	日文檢定訓練	吉田文子	選修	2	2
5	觀光系四年級	會展英文	洪于喬	選修	2	2
6	進觀光系四年級	顧客關係與危機管理	洪于喬	選修	2	2
7	進觀光系四年級	觀光策略管理	張景棠	選修	2	2

(四) **續開**「遠距教學」課程：15 門。【高雄校區-附件十 P.33~P.94】。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1	通識中心	文創策展學	蘇明如	通識	2	2
2	通識中心	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	邱秀香	通識	2	2
3	資通四年級	航空攝影技術與應用	龔志銘	選修	3	3
4	時尚三年級	3D 設計(二)	王以斌	選修	3	3
5	時尚三年級	影像後製與特效	王以斌	選修	2	2
6	服經一年級	中國服裝史	曾梅芳	必修	2	2
7	服經一乙	電腦服飾繪圖(二)	張芳榜	必修	2	2
8	應英二年甲班	中翻英習作	張婉麗	必修	2	2
9	應日四年級	日語能力檢定 N1	何啟華	選修	2	2
10	應日系二年級-A	日語語法(三)	何啟華	選修	2	2
11	應日系二年級-B	日語語法(三)	何啟華	選修	2	2
12	高觀四年級	多元文化與博物館觀光	蘇明如	選修	2	2
13	觀光系四年級	顧客關係與危機管理	陳敘如	選修	2	2
14	進觀一年級	觀光英文(二)	白樂山	選修	2	2
15	高觀四年級	觀光策略管理	張景棠	選修	2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教學發展一、二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據教學評鑑區間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故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獎辦理時程。另外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擬修正本設置辦法中所稱之各學院、學程、共同課程委員等統一稱為院級，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體育一室統一稱為系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與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前一學年度獲特優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院級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及教學相關之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p> <p>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之所有評鑑項目須全數通過，始具參選資格。</p> <p>三、臺北校區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p>	<p>第七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與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前一學年度獲特優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及國際學程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及教學相關之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p> <p>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之所有評鑑項目須全數通過，始具參選資格。</p> <p>三、臺北校區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p>	<p>文字修正： 各學院及國際學程傑出教學獎得主，修正為院級傑出教學獎得主。</p>
<p>第八條 傑出教學獎應由院級單位主管召集所屬系級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該院級當學年度各系級績優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第八條 傑出教學獎應由各學院院長、學程主任召集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該學院、學程當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績優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文字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院院長、學程主任，修正為院級單位主管。 2.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修正為系級主任。 3. 該學院、學程修正為院級。 4. 學系、學位學程修正為系級。
<p>第九條 績優教學獎應由各系級系務會議遴選之。</p>	<p>第九條 績優教學獎應由各學系、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遴選之。</p>	<p>文字修正 學系、學位學程，修正為系級。</p>
<p>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p>	<p>一、依據教學評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系級應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院級；各院級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5 月 31 日前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p>	<p>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學院；各學院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2 月 28 日前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p>	<p>區間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故修正本校教學優良獎辦理時程</p> <p>二、文字修正</p> <p>1. 學系、學位學程，修正為系級。</p> <p>2. 各學院；各學院修正為各院級；各院級。</p>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九：擬修正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第三點，提請審議。(語言一、二中心提)

說明：

- 一、修正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書寫格式。
- 二、台北校區國際學程、應用外語學系及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除外之學生，可採非測驗檢定標準，完成至少6學分(含)之校內全英語授課、EMI或雙語授課課程且及格，課程中須實際進行英語口頭報告及討論達總課程比例20%以上，修課完後繳交相關資料至語言中心進行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審核與認證。
- 三、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 112年11月0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
 - 112年11月1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會議。
- 四、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 五、修正後規定詳見【[附件十一](#)】(連結外部檔案)。

「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採多元認證，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p> <p>(一) 採英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通過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考試並達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p>	<p>三、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採多元認證，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p> <p>(一) 採英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通過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考試並達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p>	<p>1. 修正本點第 1 款外語能力測驗(FLPT)書寫格式。</p> <p>2. 修正本點第 3 款第 3 目台北校區國際學程、應用外語學</p>

適用對象		各學系一般生 (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全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除外)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通過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Main Suite		Preliminary (PE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以上 且口試級分 S-2
托福 TOEFL	紙筆 (ITP)	460 分以上
	網路 (iBT)	57 分以上

(略)

(三) 採非測驗檢定標準：

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1. 至非華語國家進行交換一學期(含)以上並完成本校學分轉換後，至少九學分及格者。
2. 參加由三個(含)以上國家人士與會之國際研討會、學術或工作營隊進行 15 分鐘(含)以上英外語學術發表、作品發表或展演之詮釋，以及接受提問回答，並由系所相關教師給予推薦，繳交相關資料至語言中心進行審核與認證。
3. 完成至少 6 學分(含)之校內全英語授課、**EMI 或雙語授課課程且及格，課程中須實際進行英語口頭報告及討論達總課程比例 20% 以上，修課完後繳交相關資料至語言中心進行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審核與認證。**惟本項方案不適用台北校區**國際學程**、應用外語學系及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之學生。

適用對象		各學系一般生 (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全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除外)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通過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Main Suite		Preliminary (PE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以上
	口試級分	S-2
托福 TOEFL	紙筆 (ITP)	460 分以上
	網路 (iBT)	57 分以上

(略)

(三) 採非測驗檢定標準：

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1. 至非華語國家進行交換一學期(含)以上並完成本校學分轉換後，至少九學分及格者。
2. 參加由三個(含)以上國家人士與會之國際研討會、學術或工作營隊進行 15 分鐘(含)以上英外語學術發表、作品發表或展演之詮釋，以及接受提問回答，並由系所相關教師給予推薦，繳交相關資料至語言中心進行審核與認證。
3. 完成至少 6 學分(含)之校內全英語授課課程。惟本項方案不適用台北校區**全英授課學士學位學程**、應用外語學系及高雄校區**各系**之學生。
4. 參加全國性或跨校英語文競賽，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系及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除外之學生，可採非測驗檢定標準，完成至少 6 學分(含)之校內全英語授課、EMI 或雙語授課課程且及格，課程中須實際進行英語口頭報告及討論達總課程比例 20% 以上，修課完後繳交相關資料至語言中心進行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審核與認證。

4. 參加全國性或跨校英語文競賽，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	--	--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擬修正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因應學校組織名稱變更，擬修正英語學位學程單位名稱。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u>國際學程</u>各遴選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申請人不得為評審委員。</p>	<p>第三條 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u>英語學位學程</u>各遴選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申請人不得為評審委員。</p>	<p>英語學位學程單位名稱修正為國際學程。</p>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擬訂定「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鑒於現行「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性質與內容相近，且依現行選課業務執行事實重新檢視後，有修正及整併此二校內規章之需，爰參照其他大專校院選課辦法之立法例，擬具「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 二、本次選課辦法整併草案條文共計 18 條，草案逐點說明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九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係說明立法依據</p>
<p>第二條 <u>每學期選課作業依教務處公告之「註冊選課作業要點」辦理。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時程。各階段學生選課作業須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u> 學生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未修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即令休學；已達休學規定年限者，則令退學。</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中有關辦理加退選時間之規定，亦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有關未完成選課之處理，並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學生須依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按年循序修習之。 科目內容有連續或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外，應依序修習。依序修習課程之擋修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u>低年級學生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須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u></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三條中有關課程依序修習之相關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學士班學生</u>加修輔系或雙主修者，須依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雙主修、輔系科目表修習之。</p>	<p>本條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十六條，說明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課程修讀依據。</p>
<p>第五條 <u>學士班之體育選課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大學英文選課依語言中心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條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十四條有關體育課選課之規定，增修大學英文選課依語言中心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u>一、日間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u>，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u>最低九學分</u>，<u>最高二十五學分</u>；其餘學年<u>最低十六學分</u>，<u>最高二十五學分</u>。<u>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特殊學系(學位學程)</u>，學生實習當學期應修學分數<u>最低九學分</u>。 <u>二、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u>，<u>最低九學分</u>，<u>最高二十五學分</u>。 <u>三、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u>，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u>四、各學制學生如</u>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含研究生撰寫論文)。 <u>五、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u>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因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國際學者開設之國際交流課程，<u>或研究生因補修規定之學士班課程，至多得加修六學分。</u></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四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六條有關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增訂研究生超修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或重複修習科目代碼、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 <u>選課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須擇一科目辦理退選，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退選者，由教務處擇一科目予以註銷。</u></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關不得衝堂及重複選課，以及相關之處理，並酌修文字。</p>

<p><u>如有重複修習科目，其第二次修習之學分成績應予註銷；特殊原因經所屬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准之重補修者，不在此限。</u></p>	
<p>第八條 <u>學生跨學制選課</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u>跨選</u>其他學制或同一學制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者，必須經<u>所屬及開課單位主管</u>同意。</p> <p>二、<u>學士班、進修學士班</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得<u>互跨學制</u>修課，且跨學制選修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一)延修生。</p> <p>(二)應屆畢業生，因衝堂而又必須修習該科目始可畢業者。</p> <p>(三)轉系生、轉學生，其補修科目與所修科目衝堂者。</p> <p>(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所修科目衝堂者。</p> <p>(五)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p> <p>(六)特殊情況經各相關系院主管審核通過者。</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六條第一、二款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七條，說明跨學制選課之相關規範。</p>
<p>第九條 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應登錄其學分及成績，但不計入畢業學分。研究生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重修、補修。</p>	<p>本條係「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四條，有關研究生補修大學科目相關說明</p>
<p>第十條 除依本校「<u>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u>」核定修讀之學生外，學士班<u>四年級以上學生(含建築設計學系)</u>，經<u>所屬及開課單位主管</u>同意，始得修習碩士班一年級課程，所修科目計入畢業學分內。</p>	<p>本條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u>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加選登記階段的批次處理次序為：本系本年級生、本系高年級生、本系低年級生、雙主修生、輔系生、跨系生。</u> <u>通識課程加選登記階段的批次處理以本學制高年級生為優先。</u></p> <p>不同學制學生選課如因開課系級教室座位或設備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欲修習之學生時，依該學制之該系生、該學制之他系生、跨學制學生為優先順序。</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七條，說明選課學生之身分優先次序</p>
<p>第十二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如遇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課程之修習，仍以該生入學年度之科目表為準，其規定如下：</p> <p>(一)舊科目表列為必修科目，而新科目表已予刪除，如本校已不再開設此科目，須向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核准修習其他相關科目代替。</p> <p>(二)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少者，除重補修該科目外，仍須符合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之要求。</p> <p>(三)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多者，重補修該科目</p>	<p>本條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八條有關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課程之修習規定</p>

多出之學分數不得併入選修學分計算。	
第十三條 學生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應於規定 期限 內於 校務系統 查詢 個人課表 ，並仔細 查核 以確認所選之科目。 如發現課表 與所選資料不合者，應在規定時間至教務單位更正(僅限更正，不得再辦理加退選);未辦理更正者，視為選課正確，逾期辦理更正者，以申誡兩次處分。 未於期限內至系統確認者，將視同選課結果無誤。	本條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十條，並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已完成選課手續之科目，若未修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未完成選課手續之科目若自行修習，所得成績不予登錄。	本條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 課程加退選結束，學生完成選課手續後，須補繳應繳費用，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不得加退選次學期課程。	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十二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九條。
第十六條 透過「網路加退選登記」次學期課程前，須完成當學期所修全部課程之教學評量。	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十三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十條。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規辦理。	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十四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十五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十二條。

決議：照案通過。整併後同步廢止原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及研究生選課辦法。

提案十二：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則」部份條文，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一、擬修正本校學則部份條文，摘要說明如下：

1. 依據現行軍訓課程、體育課程學分檢視，修正第 18 條及第 23 條有關軍訓課程、體育課程之特殊說明。
2. 因整併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研究生選課辦法」並新訂「學生選課辦法」，故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45 條。
3. 增訂學士班學生就讀期間服役之彈性修業依據於第 11 條第 3 項。
4.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增訂學生家長、監護人得向本校查詢，或本校得視需要主動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學生就學相關資料於第 23 條第 4 項。

二、本次修正條文共計 6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	1.第 2 項至第 4 項 已訂於學生選課辦法中，故予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期公告之<u>註冊選課作業要點</u>辦理選課，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u>即令休學；已達休學規定年限者，則令退學。</u>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學期公告之選課作業要點辦理選課<u>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u>，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u>即令退學</u>；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u>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組)規定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組)核准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或科目代碼、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或重複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u></p> <p><u>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選修科目經各系(組)核准，不在此限。</u></p> <p><u>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當學期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過規定之學分數。</u></p>	<p>刪除。</p> <p>2.如未完成選課，改令休學優先，如已達休學年限，始令退學。</p> <p>3.餘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u>每學期應修學分數</u>，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u>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u>；其餘學年<u>最低十六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u>。進修學士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u>每學期應修學分數</u>，<u>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u>。符合「實踐大學<u>學生選課辦法</u>」加修條件者，得依其規定辦理之。</p>	<p>第十一條 本校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其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士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符合「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加修條件者，得依其規定</p>	<p>1.增訂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依據。</p> <p>2. 餘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學系選派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及選課規定，另依「<u>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u>」規定辦理之。 <u>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其選課、修業年限、休學、復學有關事項，另依「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辦理。</u> 本校學生赴境外姐妹校就讀，其每學期之註冊、選課、應修學分數及修業年限，悉依「<u>實踐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u>」及「<u>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辦理之。</p>	<p>辦理之。 各學系選派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及選課規定，另依「<u>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u>實施</u>辦法</u>」<u>之</u>規定辦理之。 本校學生赴境外姐妹校就讀，其每學期之註冊、選課、應修學分數及修業年限，悉依「<u>實踐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u>」及「<u>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辦理之。</p>	
<p>第十三條 (略)</p> <p>(略)</p> <p>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必須修畢轉入學系(組)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u>學分抵免要點</u>之規定，申請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之學分數，不得減</p>	<p>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學系，除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學生須修滿各學系(組)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以及選修學分數，符合校、院、學系(組)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方得畢業。 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必須修畢轉入學系(組)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u>抵免學分辦法</u>之規定，申請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之學分數，不得減</p>	<p>1.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少。</p> <p>(略)</p> <p>(略)</p> <p>(略)</p> <p>(略)</p> <p>(略)</p> <p>(略)</p> <p>(略)</p>	<p>少。</p> <p>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p> <p>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p> <p>轉學生及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該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未完成畢業規定應修學分或已修畢但尚未通過能力指標檢定標準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p> <p>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組)訂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p>	
<p>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應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p> <p>六、(略)</p>	<p>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學期成績為「積分」。</p> <p>二、各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總和為「學期學分和」。</p> <p>三、各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和」。</p> <p>四、成績積分和除以學期學分和為「學期平均成績」。</p> <p>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應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u>但軍訓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及其他無學分之科目則單獨計算。惟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一學期以一學分列計。</u></p> <p>六、暑修科目及經錄取但尚未完成註冊取得本校學籍之準大一新生於入學當年之暑假曾修習本校為其所開設之暑期先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併入畢業成績計算，但不併入學期之學分</p>	<p>1. 以現行各課程之學分計算學期平均成績，刪除有關軍訓、體育之特別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略)</p>	<p>及總平均內計算。 七、各學期「成績積分和」及「各暑修科目積分」之總和除以各「學期學分和」及「各暑修科目學分」之總和為肄業生之總平均、畢業生之畢業成績。</p>	
<p>第二十三條 (略)</p> <p>(略)</p> <p>若為轉系生，於不同學系(學位學程)間之紀錄合併計算。身心障礙學生<u>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八學分(含)以下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向本校查詢與學生就學相關資料，本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本校亦得視實際需要，主動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就學相關之資料，如學習預警通知、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u></p>	<p>第二十三條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若為轉系生，於不同學系(學位學程)間之紀錄合併計算。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u>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護理)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學期以一學分列入計算)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八學分(含)以下者，不受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1. 以現行各課程之學分計算修習學分數及不及格學分數，刪除有關軍訓、體育之特別說明。 2.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增訂學生家長、監護人得向本校查詢，或本校得視需要主動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學生就學相關資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一通知等。		
<p>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課程、選課及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u>學生選課辦法</u>」辦理之。</p>	<p>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課程、選課及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u>研究生選課辦法</u>」辦理之。</p>	<p>1. 依據整併「大學部選課辦法」、「研究生選課辦法」後新訂之「學生選課辦法」法規名稱修正之。</p>

決議： 1. 第二十三條有關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之條文內容修正為「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向本校查詢與學生就學相關資料，本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本校亦得視實際需要，主動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就學相關之資料，如學生學習狀況不佳、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通知等。」，以符合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實施辦法之用詞。

2. 餘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三：擬修正「實踐大學開課辦法」第六條，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一、為因應學士班在學人數低於選修開課人數標準，並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擬修正開課辦法第六條，增訂若在學學生人數低於開課人數時，則依該年級人數之二分之一(四捨五入)為下限。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開課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開課人數標準：</p> <p>一、<u>學士班選修科目</u>：</p> <p>(一)<u>單班最低 15 人，雙班以上最低 20 人；學籍分組之班級數採個別計算</u>；專業進階外語類最低 10 人。</p> <p>(二)<u>若在學學生人數低於開課人數，則依該年級人數之二分之一(四捨五入)為下限。</u></p> <p>(三)於第一階段選課後，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三分之二者，則取消該課程。</p> <p>二、<u>碩、博士班選修科目</u>：碩士班</p>	<p>第六條 開課人數標準：</p> <p>一、專業選修科目學系各年級班級數為單班者，開課最低十五人，雙班以上者，開課最低二十人，學籍分組視為不同系；碩士班三人(以碩士生為主)；博士班二人。；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開課 最低十人。</p> <p>二、學院開課最低三十人；通識興趣自選必修科目開課最低三十人；全校共同選修科目最低三十人；全校共同選修進階外語類科目中級最低二十人、高級</p>	<p>1. 為因應進修學士班在學人數低於選修開課人數標準，並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增訂第一款第二目。</p> <p>2. 將學士班開課人數下限規範調整為第一款內說明，原第三款調整為第一款第三目，並酌修文字。</p> <p>3. 將碩、博士班開課</p>

<p>(含碩士在職專班)最低 3 人 (以碩士生為主); 博士班最低 2 人。</p> <p>三、學院開課、興趣自選之通識、全校共同選修等課程, 最低 30 人; 全校共同選修進階外語類科目中級最低 20 人、高級最低 10 人; 國際事務處認可之國際交流學程最低 10 人。</p> <p>四、學士班各科目最高人數: 必修科目 70 人、選修科目 60 人、外語類選修科目 50 人為原則; 碩士班必修科目 30 人為原則。</p> <p>五、(略)</p> <p>六、(略)</p>	<p>最低十人。</p> <p>三、學士班各班課程於第一階段選課後, 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三分之二者, 則取消該課程。</p> <p>四、大學部各科目最高人數: 必修科目七十人、選修科目六十人、外語類選修科目 五十人為原則; 碩士班必修科目三十人為原則。</p> <p>五、因教學需要或設備限制須分小班教學者, 須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p> <p>六、講座式課程開課人數另依講座式課程開課辦法辦理。</p>	<p>人數下限規範調整為第二款。</p> <p>4.學院/通識/國際交流學程等共同選修課程, 調整為第三款。</p> <p>5.第四款修訂學制名稱。</p>
--	---	--

決議: 1.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若該年級在學人數低於開課人數, 則依在學人數之二分之一(四捨五入)為下限。」

2.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統整校內現行各類跨領域教育模式, 將現行「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擴展涵蓋本校現行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 爰擬修正要點內容並修正名稱為「實踐大學跨領域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 跨領域教育 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實踐大學課程學程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如本案之說明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教學單位為進行 跨領域教育 之各項工作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 以強化學生學習之深度與廣度, 訂定本校「實踐大學 跨領域教育 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教學單位為進行 課程學程與模組化 之各項工作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 以強化學生學習之深度與廣度, 訂定本校「實踐大學 課程學程化 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將課程學程化擴及涵蓋各類跨領域教育模式。

<p>二、推動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國際暨兩岸事務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u>國際學程主任</u>、<u>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u>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諮詢委員 1-2 名。</p>	<p>二、推動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圖資長、<u>副圖資長</u>、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教學發展一、二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諮詢委員 1-2 名。</p>	<p>1. 小組委員依本校現行組組織調整。 2. 教發一二中心屬教務處二級單位，兩位中心主任與教務長共列為委員，似有不妥。</p>
<p>三、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一) 研訂<u>各項跨領域教育</u>實施計畫辦法。 (二) 協助及引導本校各單位，依時程推動相關執行作業。 (三) <u>每學期於教務會議報告推動進度</u>。 (四) 舉辦<u>跨領域教育</u>之研討與成果發表會。 (五) 其他有關<u>跨領域教育</u>事項。</p>	<p>三、推動小組任務如下： (一) 研訂<u>課程學程化</u>實施計畫辦法。 (二) 協助及引導本校各單位，依時程推動相關執行作業。 (三) <u>對外溝通及統一說明課程之推動進度</u>。 (四) 舉辦<u>課程學程化</u>之研討與成果發表會。 (五) 其他有關<u>課程學程化</u>事項。</p>	<p>1. 課程學程化擴及各項跨領域教育。 2. 相關執行進度應定期於教務會議報告。</p>
<p>(刪除)</p>	<p><u>六、推動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諮詢委員得酌支出席費。</u></p>	<p>1. <u>本點刪除</u>。 2. 本條文為行政一般規範，無須列出。</p>
<p><u>六</u>、(略)</p>	<p><u>七</u>、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七</u>、(略)</p>	<p><u>八</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0:09)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12 年 10 月 31 日) 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核備案一、擬修正「實踐大學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提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p>	<p>音樂學系： 依決議辦理。</p>
<p>核備案二、擬訂定「實踐大學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p>	<p>法律學系：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一、擬修正「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p>	<p>教學發展一/二中心：</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四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112 年 11 月 21 日實教字第 1120013531 號公告</p>
<p>提案二、追認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三、擬調整臺北校區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112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p>
<p>提案四、擬調整高雄校區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p>
<p>提案五、本校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六、「食品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擬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七、擬訂定「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已調查修正意見並重新提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p>
<p>提案八、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則」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p>	<p>註冊課務一/二組： 已調查修正意見並重新提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p>

決議：洽悉。

[返回紀錄](#)